即時發佈：2016 年 1 月 20 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州長 CUOMO 宣佈採納法規來打擊累犯的通行費違規者

機動車部可對屢次逃避支付通行費的紐約州人暫停登記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採納一條法規來對那些屢次逃避支付紐約州道路通行費和雜費的司機採取打擊措施。該法規容許紐約州機動車部(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對那些在 18 個月內逃避支付五次通行費、雜費及其他因在不同日期違規而導致的其他費用，且屢次無視通行費當局通告的司機暫停駕駛人登記。該法規立即生效，其由機動車部於十一月首次提議。

「我們正在釋放出清晰地訊息，紐約州對通行費違規者零容忍，」**州長 Cuomo** 說。「太長時間以來，這些屢次違規者不履行其幫助維護本州交通網路的責任，增添了守法司機的負擔。藉助採納該法規，我們如今能夠確保在紐約州出行的司機支付他們應付的份額。」

據紐約州的通行費當局（包括紐約州高速路管理局(Thruway Authority)、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紐約州橋樑管理局(Bridge Authority)和大都會交通管理局(MTA)橋樑與隧道局報告稱，不支付通行費，甚至是傳送的違規罰單，是一個長久的問題。在 18 個月期間，這些當局發現了近 35,000 起案件，其中違規者曾五次或更多次逃避支付通行費違規罰款，導致每年損失約 1650 萬美元的收入。

藉助採納該法規，違規者將需要支付通行費和雜費，或必須駁回罰款，以防止暫停其登記或恢復其登記。

對於採納該法規前的違規，通行費當局將會為每起通行費違規向違規者傳送通告，其中包括所欠金額、如何支付，及如何對涉嫌違規進行辯解。如違規者未能支付通行費、雜費或其他罰款，或未能對多起通知駁回或轉移該等通行費、雜費或罰款，則通行費當局會將違規者轉交給機動車部。

暫停措施生效之前，登記人可要求在機動車部行政法法官面前舉行聆訊會。如登記人要求聆訊會，則暫停措施將不會生效，直至聆訊會結束。如未要求聆訊會，暫停措施將會依照通知中的聲明生效，並將會持續生效，直至通行費當局通知機動車部該司機已支付了未付的通行費、雜費及其他罰款。

紐約州機動車部執行副部長 Terri Egan 說：「《New York State Vehicle and Traffic Law》授權 DMV 可對屢次違規者暫停登記。我們將會繼續與紐約州的通行費機關合作，讓違規者知道逃避付費的後果。」

高速路管理局臨時執行局長兼營運長 Maria C. Lehman 博士說：「這是朝嚴厲打擊那些屢次逃避支付其所欠
通行費的違規司機邁進的一大步。DMV 法規將會作為又一種促使出行者及時支付其通行費的方式，從而為我們道路上的通行費支付者創造更加公平的環境。」

港務局執行局長 Pat Foye 說：「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讚賞州長 Cuomo 新法規所施加的嚴厲懲罰，為通行費當局提供又一種制裁工具來迫使違規者支付欠費。對於大多數支付其通行費的守法司機來說，有些人屢次試圖逃避法律是不公平的。暫停其登記應可以讓那些逃避通行費的司機三思而後行。」

紐約州橋樑管理局執行局長 Joseph Ruggiero 說：「我讚賞州長採取措施來確保通行費違規者對其行為負責。該工作將會幫助確保有必要的收入來於未來多年維護我們的橋樑。」

MTA 橋樑與隧道局署理局長 Donald Spero 說：「當屢次違規者未能支付其通行費時，所有其他人皆會被迫承擔他們應擔負的維護和改善我們七座橋樑和兩條隧道的費用份額。對於 MTA 橋樑與隧道局及 800,000 臺普通平日裡使用我們設施的車輛來說，採納該新法規是好消息。隨著我們探索擴大全電子通行費收繳，該法規將會確保我們能夠打造安全、快捷和高效的交通，同時人人支付其公平份額。」

州長 Cuomo 最近提議了紐約州上州歷史上最大規模的交通基礎設施投資。欲詳細瞭解其 2016 年工作計畫，包括全州內許多重大的基礎設施建造、重建或改造專案，請流覽這裡。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